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6〕177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市局直属各有关事业单位（学校）：

为做好我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现将《深圳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基〔2008〕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及《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6〕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中考中招制度改革，规范高中学校招生行为，现就我市2016年初中学业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下同）招生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16年中考报名时间为4月15-22日。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2. 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2014-2016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1号）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
3.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

（三）报名办法和要求。

1.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就读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深圳户籍往届生、在市外就读的深圳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到户口所在区教育局(含新区公共事业局,下同)所设的报名站报名。

2. 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各学校要开放计算机房,为本校考生上网报名提供方便。

3. 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报考。如有违反者,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4.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报名站)要严格审查报名材料。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因弄虚作假而被录取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取得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考试

(一) 考试科目、时间与成绩呈现。

1. 全市中考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合卷)、历史、体育六科。

2. 考试时间:

(1) 体育考试于5月5-20日进行。

(2) 英语听说考试于5月21-22日进行。

(3)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合卷)、历史考试于6月25-26日进行。语文100分钟,数学、理化各90分钟,英语80分钟,历史60分钟。具体安排如下:

科目 日期	时间	上午 (北京时间)	下午 (北京时间)
	6月25日 (星期六)		语文 9:00—10:40
6月26日 (星期日)		数学 9:00—10:30	理化 14:00—15:30
			历史 16:30—17:30

3. 成绩呈现

中考成绩以单科原始分、单科等级和原始总分同时呈现。

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历史试卷满分均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考试占英语科总分满分（100分）的15%，即15分。体育考试满分100分。

单科等级根据单科原始分确定，等级设定及各等级划定比例为：A+（5%）、A（20%）、B+（25%）、B（25%）、C+（20%）、C（5%）。如果出现满分人数超过考生总人数5%的特殊情况，则满分者均为A+，后续等级所占比例相应扣减。

原始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合卷）四科原始分及历史、体育两科按原始分的30%折算后所得分数相加而成，满分为460分。原始总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英语听说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场由各区教育局选定，报市招考办核准。各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完善考场的硬件、软件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调试设备，加强对考

务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考务管理，确保英语听说考试顺利进行。

（三）生物与地理（合卷）学业水平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卷面满分为 100 分（生物 50 分、地理 50 分）。此项考试成绩不计入中考总分，但考生均须参加考试，没有生物地理（合卷）成绩的，中招录取时不能出档。生物与地理（合卷）学业水平考试安排在初二年级末进行，缺考的考生可申请在初三年级末参加一次补考（与下一个初二年级学生一起考试）。

（四）进一步加强中考命题人员库的建设，做好命题工作。命题及评卷工作由市教科院负责组织，采用封闭方式命题，全面实行“网上评卷”。要制定命题和评卷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增强全局观念，合理调配教师，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中考命题及评卷工作，进一步提高命题和评卷质量。

三、招生计划及范围

（一）各高中学校的招生计划及范围，按市教育局下发的招生计划文件执行。部省属（含跨市）中等职业学校及本省五年制高职班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按广东省关于 2016 年中等职业学校及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高职班单独招生考试试点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招生计划执行。

（二）指标生的招生计划根据《深圳市 2016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指标生分配方案》）中指标生名额分配比例制定，并与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并下达。指标生分配范围与高中学校招生

范围一致，名额具体分配办法按《指标生分配方案》执行。

(三)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有关规定，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四、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

继续实行考前网上填报志愿(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时间定在5月27日-6月2日。志愿应由考生本人按照志向和有关规定自主填报，学校不得限制考生填报志愿。考生志愿是招生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填报志愿工作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更改信息。凡按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或转录。

普通生志愿填报办法与2015年相同。根据《指标生分配方案》，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1个指标志愿，并与普通志愿填报同步进行。

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填报办法与2015年相同。根据《2016年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符合特长生报考条件的考生可报1个特长生志愿，并与普通志愿填报同步进行。

五、录取

(一)录取组织。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市招考办具体实施。部省属(含跨市)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工作按省招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招继续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二)录取批次。

提前批：深圳艺术学校、深圳体育学校，各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

第一批：省一级普高，公办普高。

第二批：除第一批外的普高，本市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批：部省属（含跨市）中等职业学校。

凡已被上一批次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批次学校的录取。

（三）录取办法。

1. 录取以中考成绩和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根据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各学校的招生计划、考生中考单科等级成绩、中考六科原始总分和综合表现评价等级，划定各学校最低录取标准。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依照志愿顺序”，具体按市招考部门制定的操作细则执行。在中考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同分比较原则”录取优先者，比较顺序如下：

（1）生物与地理（合卷）分数高的优先录取。

（2）综合表现评价等级高的优先录取。

（3）语、数、英三科总分高的优先录取。

除体育、艺术特长生外，省一级学校所录取的考生综合表现评价等级须在 B 以上（含 B），省一级公办普高所录取的考生五科文化课单科等级（即语文、数学、英语、理化、历史）须在 C+以上（含 C+），体育单科等级为 C 以上（含 C）。

2. 招生学校（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或限制的，须报市招考办审核，并在《学校招生简介》中明确列出，向社会公布。

3. 凡参加了中考而未被所填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可在市招考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参加第二次录取。

4. 普通高中必须从参加 2016 年中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中等职业学校应优先录取参加今年中考的考生，第二次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中等职业学校，可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以注册入学方式补录未被录取的初中毕业（结业）生；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成人中专学校，可以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录取具有初中毕业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在深的务工人员、复转军人，户籍不限。其中在深务工人员凭户口簿或身份证（非深圳户籍的还须凭居住证）直接到有关学校报名。学校按规定办理有关录取手续，并把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招考部门备案。

5.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文件精神，努力完成中职招生任务。各区、各学校要积极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意义和作用，动员和组织初中毕业生报考职业类学校。

（四）对于符合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印发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印发的《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和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中所列的烈士子女等考生，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加分投档录取的照顾。

根据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我市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教

〔2015〕123号)精神,对我市散居少数民族考生,给予适当加分投档录取的照顾。

每位考生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加分照顾政策。

对军属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根据省侨办、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华侨学生在我省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15〕15号)精神,符合条件的华侨学生在我市参加中考,按照本市户籍学生同等条件录取。

(五)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基〔2008〕6号)中关于“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划等统招、差额投档、推荐保送、特长录取及必要的面试考查等多种招生办法”的有关精神,我市今年仍实行省一级公办普通中学推荐优秀初中毕业生直升到本校高中就读的办法。直升生条件为: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综合表现评价等级为A,具有我市户籍户口或是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人员子女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直升生比例为:以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为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5%。2016年具有招收直升生资格的学校严格控制在2012年确定的学校范围,不再增加。

各学校推荐的直升生必须参加全市统一的中考。推荐直升生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直升。推荐直升生名单由所在初中学校在本校公示后,报市招考部门在中考前向社会公示一周。直升生录取名单须经市招考部门审批,全市统一印发录取通知书。凡确定为直升生

的考生，不再填报中考志愿。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直升生资格，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

（六）指标生与相应高中学校普通生同批次划线投档，并设最低控制线。录取具体办法按《指标生分配方案》执行。

（七）在不影响全市高中招生政策和整体招生计划，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市教育局批准，允许部分公办普高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自主招生录取工作须在中考填报志愿前全部结束，录取的考生不再填报中考志愿，但须参加中考。

（八）列入我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高均可申请开展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学校名单经市招考办审核。

民办普高自主招生对象为已参加 2016 年我市中考的考生。民办普高自主招生安排在中考划线录取后进行，各校可根据本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确定自主招生人数，并向社会公布。各民办普高要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实事求是地进行招生宣传。

（九）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和高中招生工作实际，今年继续开展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改革试点。

全市中职类学校均可申请参加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申请试点学校的自主招生章程须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并在校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自主招生章程须明确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明确报名、考核和录取的办法及时间安排，有严格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和监督制度，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平稳顺利。

中等职业学校 2016 年自主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校招生

计划的 30%，具体名额在各校自主招生章程中公布。自主招生对象为具有所就读学校学籍的我市初三毕业班学生，考生户籍不限。每位考生限报一所自主招生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拟录取名单须在 5 月 20 日前报市招考办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不再填报中考志愿，不再参加全市统一中考，也不得退档转录其他学校。

各校自主招生计划未完成的，自动转为普通生招生计划进行划线录取。

（十）规范体育、艺术特长生招考办法。体育、艺术特长生均于 5 月 18-24 日进行现场报名，5 月 27 日-6 月 2 日进行网上填报志愿，7 月 4 日前进行专项考核。具体考核和录取办法另行通知。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均在普通生计划内安排，高中学校未完成的特长生招生计划直接转录普通生。特长生录取名单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健全考生电子档案。按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文件规定，全省中招工作“采取统一招生工作电脑平台，实现统筹管理、数据集中、实时监控”，所有报考、志愿、成绩、录取信息全部进入省、市的中招电脑管理系统。考生毕业学校必须按市招考办的有关规定，建立完整的考生电子档案，必须保证所上报的考生信息可靠、准确。市招考办将通过互联网分批分段给招生学校投档，招生学校在本校上网审阅考生电子档案后直接录取学生。招生部门和学校应严格遵守招生规定，按时限进行录取，无故逾期，影响下一批录取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录取名册由市

招考办统一打印，并负责审核，全市各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需根据网上录取名单，在开学两周内核实确认报到入学的学生，并上报市招考办，逾期不再做相应调整。经市招考办审核的新生录取名册是学校核准新生入学资格的依据，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将在 9 月底前严格按照经学校确认和招考办核准的新生录取名册，给予报到入学的学生办理学籍。

（十二）有关部门、学校及个人要严格执行招生管理工作的规定，抵制不正之风，保证中考中招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杜绝违规招生。严禁学校不经市招考机构批准擅自录取考生、擅自发出《录取通知书》或接受考生入学。凡违规录取的行为，一律无效，产生的后果由学校校长（或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并追究有关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未经市招考机构批准擅自录取的学生，学籍管理部门不予承认学籍，高中毕业时不予办理毕业证，不予以所就读学校的学生身份报名参加高考。高考报名时，市招考部门根据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籍证明予以确认高考报名资格。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我市成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雨蓉

副组长：范志刚 范 坤 曾映明

成 员：陆万伟 赖群阳 胡新天 熊开明 姚一勤

王小玲 彭 尧 钟子荣 叶文梓 朱 虹

领导小组下设命题组、评卷组、电脑档案组、录取组、技校招生组、监察组，由市招考办、教科院、基础教育处、职业与终生教育处、德育与体卫艺处、工委办抽调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考办。

（二）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中考试卷安全保密是第一要务。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国家教育地区（市）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国家秘密级事项，各区教育局和考场（学校）必须按有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中招考试保密工作。

（三）组考工作继续实行各区（市属学校按属地划到区）负责制。各区教育局要按全市统一要求和布置，加强对本区中考保密、考试工作人员队伍的培训，加强对本区中考保密、考务、考场（含区域内市直属学校考场，下同）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考试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四）考场实行分级管理和主考负责制。今年我市中考考场由市、区教育局按照相对集中、分片设点的原则统筹安排，全市统一考务要求，由各区负责选点和管理（市属学校按属地划到区）。各区教育局、各考场（学校）要成立考场工作领导小组，按《深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场设置标准》，切实加强考场硬件软件建设，加强督查，实现电子监控和“网上巡考”，提高考试管理水平。各区、各学校要妥善安排好考生赴考交通等事项，要把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工作作为头等大事切实

抓好。

（五）抓好考风考纪。各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为考风考纪责任人，对本区考风考纪负全责。各区应积极参与维护考试纪律、巡视考场工作，成立考风考纪检查组对所属考场进行巡查。同时要切实做好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聘与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法规文件，熟练掌握考务技能，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杜绝违纪舞弊现象的发生。凡出现违规舞弊严重问题的，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对初中毕业班教学工作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改进评价办法。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的教学内容、乱编滥印中招考试复习资料、组织各种名目的模拟考试；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复习，并让其提前离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按学业考试成绩排名次。

（七）不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初中毕业班学生，以及中考报名后因被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录取而不再参加中考的考生，其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由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安排，所就读初中学校负责实施。初中学校应为需回户籍所在地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非本市户籍学生提供必要的服务。

（八）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加强招生管理、严肃招生纪律的文件精神，继续推进中招工作的“阳光工程”，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对中招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纪律监察。各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是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学校的全部录取名

单（含直升生、指标生、自主招生录取考生、按政策照顾加分考生、特长生）要在校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招考办要将全市录取名单，通过“深圳招考网”向社会公示。

（九）考试收费标准：按《关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1〕213号）精神执行。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决制止各种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根据《关于减免高考中考特困考生考试费的通知》（深教〔2011〕577号）规定，2016年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特困考生可免交中考考试费。

（十）市招考办要按此文件精神，制定有关的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 附件：1. 深圳市 2016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
2.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深圳市 2016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 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要求，2016年，我市将在近年开展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以下简称指标生）直接分配到初中（含民办）学校改革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此项改革试点。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2016年试点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促进均衡，正确导向；
- （二）积极稳妥，逐步推进；
- （三）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四）立足实际，操作性强。

二、高中学校试点范围

参与2016年指标生分配改革试点的高中学校如下：

深圳中学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深圳外国语学校	市高级中学
市第三高级中学	深大附中
市第二实验学校	市第二高级中学

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市科学高中
红岭中学	福田中学
福田外国语高级中学	梅林中学
翠园中学	罗湖外语学校
滨河中学	盐田高级中学
南头中学	育才中学
华侨城中学	宝安中学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新安中学
西乡中学	沙井中学
松岗中学	石岩公学
龙城高级中学	平冈中学
布吉高级中学	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横岗高级中学	光明新区高级中学
坪山高级中学	

三、指标生名额分配比例

2016 年我市试点高中学校的指标生分配比例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教育厅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试点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为 40%。具体分配名额与全市高中招生计划一并下达。

四、指标生名额的分配范围和报考条件

（一）指标生分配范围与高中学校招生范围一致。

面向全市招生的高中学校，其指标生分配范围为全市公办、民办初中学校。

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中，招生范围为 AC 类考生的，其指标生名额面向 AC 类考生分配；招生范围为 ACD 类考生的，其指标生名额面向 ACD 类考生分配；招生范围为 D 类考生的，其指标生名额面向 D 类考生分配。

（二）报考指标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招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参加本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3. 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为 B 以上（含 B）；

4. 按照《深圳市 2011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深教〔2011〕145 号附件 1）规定，2016 年报考指标生，须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

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的学生报考指标生，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后再在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

往届生和在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深圳户籍考生不参加指标生名额分配。

五、指标生名额分配办法

（一）计算初中学校 AC 类指标生名额，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班报名参加中考的 AC 类考生数，全市 AC 类中考考生总人数，优质普通高中 AC 类指标生名额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

校应分得某一所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名额的具体方法是：

$$\frac{\text{某初中学校 AC 类中考考生数}}{\text{全市 AC 类中考考生总数}} \times \text{某高中学校 AC 类指标生名额}$$

计算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按四舍五入取整。有 AC 类考生但分得某高中学校指标生名额小于 0.5 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直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 AC 类考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分得的指标生名额，由这些学校共享。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分得的指标生名额之和大于高中学校原计划的指标生名额，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二）招生计划范围为 ACD 类的高中学校，其指标生名额分配按 AC 类指标生名额分配办法进行，计算时将 AC 类考生数相应改为 ACD 类考生数即可。

（三）计算初中学校 D 类指标生名额，以区为单位（市直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根据本区内初中学校 D 类考生总数计算指标生名额，由这些学校作为一个整体共享。具体计算方法是：

$$\frac{\text{某区初中学校 D 类中考考生数}}{\text{全市 D 类中考考生总数}} \times \text{某高中学校 D 类指标生名额}$$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整，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如按此方

法计算出各区指标生名额之和大于高中学校原计划的指标生名额，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六、指标生录取办法

(一) 指标生报名、填报志愿、考试和录取与普通生同步进行。

(二) 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且限报 1 个指标志愿。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首先填报普通志愿，然后选择其中 1 个有指标生招生计划的学校作为指标志愿。

在正式录取前，通过指标分配系统，在分配给初中学校的指标生名额范围内，根据考生的指标志愿和中考成绩等条件，筛选出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入围考生。

筛选时，如遇中考总分相同需作出取舍，则按普通生“同分比较原则”进行选择。

如果考生在指标生筛选中未入围，则其所报指标志愿的指标生选项自动失效，该志愿仍作为普通志愿参加投档。

(三) 指标生投档录取办法：

1. 指标生与相应高中学校普通生同批次划线投档。
2. 高中学校录取指标生按初中学校报该高中学校的考生人数，从高分至低分录取，但最低不低于该高中学校普通生录取线 15 分。
3. 录取时，首先在中招录取系统中对入围指标生的指标志愿作相应技术标识，然后将指标志愿连同非指标志愿，与普通生

一起划线投档。

4. 如果考生在第一批次志愿中选择一个志愿作指标志愿且筛选入围，但录取时被指标志愿前的普通志愿学校录取，或者其中高考成绩已达到所报指标志愿学校的普通生录取线，则该生不作为指标生录取，其原占用的指标生名额由所在初中学校与其填报相同指标志愿的考生递补。

5. 各初中学校所获指标生计划没有完成的自动失效。各试点高中学校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生计划进行录取。

七、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充分认识此项改革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从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和推进素质教育的大局出发，在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对改革试点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预测、分析和研判，做好宣传解释和疏导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平稳顺利推进。

（二）市教育局计划管理部门和招生部门要做好指标生名额分配和录取工作，细化操作办法，完善技术手段，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及时公布有关信息，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操作规范。市、区学籍管理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指标生分配试点工作的监督，切实防止指标生分配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三）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各初中学校指标生

报考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强对学生综合表现评定工作的管理，并做好指标生的学籍审核工作。

（四）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公平公正地做好学生综合表现评定。初中学校要按指标生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校长要对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指标生资格，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对填报指标志愿的本校考生，须在校内公示一周。

（五）市、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须按照《深圳市 2011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深教〔2011〕145 号附件 1）的要求，做好初中学校学生学籍核实和报送备案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数据复制一份报市招考办备案。

附件 2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中招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4 月 15-22 日	中考报名
5 月 5-20 日	中考体育考试
5 月 21-22 日	中考英语听说考试
5 月 18-24 日	体育、艺术特长生现场报名
5 月 27 日-6 月 2 日	网上填报志愿（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
6 月 25-26 日	全市统一中考
7 月 4 日前	体育艺术特长生考核
6 月 27 日—7 月 12 日	统一评卷，复核及公布成绩
7 月 12 日—8 月 5 日	中招录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2 日印发
